

深圳市罗湖区涉企行政执法轻微不罚事项清单（卫生健康领域）（一）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2026年9月14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护士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签订承诺书、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3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4	对用人单位有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5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十九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 （一）放射工作人员已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开展放射防护有关法律知识培训，仅未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二）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6	对用人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进行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检查，仅未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二）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7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八条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8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9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0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11	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12	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3	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14	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15	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6	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17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8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碘盐在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情况较为轻微，尚未对碘盐的质量和安全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且责任人能够积极配合整改。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19	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首次被发现有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情况，且该行为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